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二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府人員間、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府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本府約僱人員、技工、工友、約用人員、測量助理及駕駛(以下簡稱非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府人員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定性騷擾情形，經被害人向本府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府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業務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業管單位）申訴，權責分列如下： 1. 人事處：受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申訴案。 2. 民政處：受理本縣戶政事務所及本縣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府人員間、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府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本府約僱人員、技工、工友、約用人員、測量助理及駕駛(以下簡稱非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府人員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定性騷擾情形，經被害人向本府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府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業務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業管單位）申訴，權責分列如下： 1. 人事處：受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申訴案。 2. 民政處：受理本縣戶政事務所及本縣	配合本府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成立二級機關「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增列該中心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向教育處申訴。

鄉(鎮、市)公所申訴案。 3.地政處：受理本縣地政事務所申訴案。 4.農業處：受理本縣動物防疫所申訴案。 5.教育處：受理本縣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教育網路中心及體育發展中心等申訴案。 6.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受理所屬機關申訴案。 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府社會處申訴。	鄉(鎮、市)公所申訴案。 3.地政處：受理本縣地政事務所申訴案。 4.農業處：受理本縣動物防疫所申訴案。 5.教育處：受理本縣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及教育網路中心等申訴案。 6.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受理所屬機關申訴案。 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府社會處申訴。	
十四、申委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相關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且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	十四、申委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且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	原調查小組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為增進其組成之彈性與專業性，爰放寬由相關人員組成以利調查之進行。

調查報告書，提申委會審議。 (三)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事實認定及理由。 4.處理建議。 (四)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申委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必要時，得	申委會審議。 (三)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事實認定及理由。 4.處理建議。 (四)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申委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	

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通知當事人。	